

國泰人壽平安保倍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保險費豁免、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傷害出院療養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10.02.19國壽字第110020016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平安保倍

定期保險

全方位超值意外險
提供您加倍的幸福

商品特色



意外失能雙重防護

包含**單筆**意外失能保險金
+
按月給付意外失能補助金



交通意外保障升級

行人、乘客和駕駛
遇交通意外身故/失能，
加2倍給付



輕鬆繳即享高保障

平均每天**約52元**，
意外住院手術**2萬元/次**，
意外失能最高**660萬元**。
(單位：新臺幣)(註1)



豁免保費保障安心

意外導致1-6級失能，
免繳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認證編號：4611010-11(官網) 第1頁，共2頁，2026年1月版

保障內容

以30歲女性投保國泰人壽平安保倍定期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5年，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月繳保險費1,56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內容及其條件與限制

滿期(註2)		保險期間屆滿領回187,200元
身故	一般身故(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5)
	意外身故(註3)	給付100萬元+一般身故金額
	交通意外身故(註4)	給付200萬元+意外身故金額
失能	意外失能	給付 5~100萬元
	交通意外失能(註4)	給付 10~200萬元+意外失能金額
	首次1-6級意外失能	每月 3 萬元x120月
意外住院	住院日額(註6、7)	每日 1,000 元
	出院療養(註6)	每日 500 元
	住院手術	每次 2 萬元
意外創傷縫合(註8)	臉部≥5公分	每次 1 萬元
	脸部<5公分 &其他部位	每次 1,000 元
重大燒燙傷(限一次)		50萬元
豁免保險費		因意外致成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條款

註1：「平均每天約52元」係以30歲女性投保國泰人壽平安保倍定期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5年，保額100萬元，月繳保費1,560元(年繳保費18,720元)除以30天計算。「意外失能最高660萬元」係因交通意外事故致成1級失能，可領意外失能100萬+交通意外失能200萬+意外失能生活補助3萬x120次，共660萬元。

註2：「滿期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50%。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交通意外係指被保險人之下列行為之一：①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所致之意外 ②搭乘空中、水上或陸地大眾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 ③以行人身分遭受車輛或大眾交通工具碰撞所致之意外。詳參條款第二條。

註5：「當年度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1.1倍。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以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滿期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6：每次意外之「意外住院日額」及「意外出院療養」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註7：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於醫院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骨折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國泰人壽按骨折所訂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註8：每次意外之「意外創傷縫合」限給付1次，且同一意外已申領「意外住院手術」給付者無本項給付。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指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2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提供國泰人壽平安保倍定期保險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5/10/15/20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以繳費20年為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55 歲	16 歲	35 歲	55 歲
5	32%	33%	46%	32%	33%	43%
10	38%	40%	54%	38%	40%	50%
15	43%	44%	58%	43%	44%	55%
20	43%	44%	53%	43%	44%	51%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期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